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520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计划-[2024]-00090 号-06-1

蛟河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经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90 号-06-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市永通华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大家 5	上汽大通大家 5	详情见附件	1	172800	172800
2	G50	上汽大通 G50	详情见附件	4	115000	460000
3	GL8	上汽通用	详情见附件	2	242000	484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 (小写) ¥:111680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 45 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自提

3.3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需方承诺在开票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 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蛟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成交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吉林昌邑支行
账号: 0802210209200150244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